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陳慶煒
電話：02-2781-5696#3746
電子信箱：b593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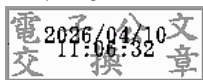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50114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2488574_11501148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5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仕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電子郵件：christin7802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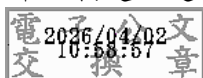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
部於115年4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
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綠裝修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住宅發展組、主計室）



臺北市府 1150402



AAAA1150114849